

21 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

基础教材·必修课

Basic

知识产权法

主 编 韩 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知识产权法

主 编 韩 松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韩 松 马治国 王连峰

宋红松 李 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韩松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ISBN 7-300-04732-7/D·831

I. 知…

II. 韩…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1751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知识产权法

主 编 韩 松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9.75	印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41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

学术顾问 江平

14 门必修课主编

《法理学》 主编 葛洪义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宪法》 主编 董和平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制史》 主编 马作武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主编 叶必丰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刑法》 主编 陈忠林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民法》 主编 张玉敏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商法》 主编 赵万一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知识产权法》 主编 韩松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经济法》 主编 黄河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刑事诉讼法》 主编 张旭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

《民事诉讼法》 主编 田平安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国际法》 主编 马呈元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国际私法》 主编 王瀚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

《国际经济法》 主编 王传丽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总 序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可以预见，21 世纪必将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世纪。然而，倘无一种良好适当的法学教育制度据以培养一批批合格的法律人才，人们很难想像中国的法治建设如何能够取得巨大进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中国的法学教育制度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每年都有众多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不同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走向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研究人员等各行各业，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所在部门的业务骨干，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作为一名在法学教育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兵，我为这些成绩由衷地高兴。可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中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制度并不令人满意，大量的问题依然存在，而且非常严重。我在这里并不对中国整体的法学教育制度发表评论，只想谈谈对目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一点意见。

首先，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迄今尚未树立一个明确的目标。我们现行的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究竟是发给那些花费四年宝贵青春的莘莘学子以一纸进入法律职业的许可证，还是使他们养成在未来职业中必备的常识、认识社会的原则以及作为法律职业都应有的良知？究竟是应当培养出精通某一门或几门法律科学知识的专门人才，还是具有一般性法律知识并养成法律活动者应有的良好法律思维的法学通才？我认为，法学本科教育要培养的是法律基础人才，即那些具备社会生活常识以及法律职业基本素质的法律人，就法律职业基本素质而言，作为法律人必须具备的是这样几方面的能力：第一，扎实地掌握了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以及法律制度，并清晰地了解这些概念、规则及制度背后的理念与价值；第二，明晰现行法律体系的框架与结构以及司法救济程序；第三，具有清晰严谨的法律

思维能力，能够娴熟地运用法律推理，依循法律逻辑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第四，深入地进行价值与理念的考量取舍，有力地论证法律判断；第五，准确地分析案件事实，把握不同的法律关系，合理地作出法律解释，准确地适用法律规则；第六，在实践工作中具备不断自我学习以掌握法律新知识的能力。

其次，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学方法落后。现在的多数法学本科教育采用的方法是教师在上面照本宣科，而学生在下面记笔记。教师既没有提供与学生在知识和思维上相互进行挑战与应战这一教学相长的空间，也不去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应对实际问题，训练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至于考试，则多属对记忆力的单纯测试，学生只要熟练记忆笔记及教科书内容甚至作弊技巧高超便可轻松过关。我没有在英美国国家求过学，不太了解它们的 Seminar，但是，我现在依然记得上个世纪 50 年代在苏联学习法律的时候，一些法律专业课程经常都有课堂讨论，这种讨论都是小班进行，二十多人，老师出的都是案例题，要学生援引法律和法规分析案例，这对于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具有莫大的帮助。至于考试，当时苏联的大学全部是采用口试，通过这种考试既能真实地体现学生的水平，又能锻炼学生的口才与良好的心理素质，至今仍使我受益匪浅。

最后，法学本科教科书参差不齐。在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只有那些对某一学科有经年累月之深入研究、全面把握之权威学者，方能编写此类教材。如德国权威民法学者 Larenz 教授所著之《民法总则》、《债法教科书》，美国权威侵权法学者 Prosser 教授所著之《侵权法教科书》等。然而，在我国，各大法律院系只要编写人马齐全就可以编写一套自己的法学教材。如此众多的法学教材中固然也有一些精品，但大同小异、雷同抄袭，概念、逻辑混乱的教材亦不少见。青年学生有如一张白纸，法学教科书就像一名画家。只有技巧高超的画家才能在白纸上作出一幅佳作。品质低劣的教科书只能使那些辨析能力差的学子受到误导，被引入歧途，此种恶劣的后果无论是对未来的中国法治建设，还是对法学研究事业都会造成莫大的危害。而受害之学生非经常年累月的努力，难以消除其影响。

我想，中国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学本科教育的改善绝非一朝一夕之事，她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多年的努力与奋斗。也许我们可以先从一些较容易着手的方面切入，比如法学教科书的改善。现在的一些出版社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希望能够组织好的专家学者来编写一套完整系统的好教材以供法学本科教育使用，对此我感到非常地高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一套专门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司法部门有关人员培训使用的大型基础教材——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在阅读这套教材的出版计划以及相关资料后我认为，该套教材较

之于目前国内的其他一些教材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在编写人员上,该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以及中山大学等法学院系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来完成。因此,该套教材的整体特点是,体系完整、概念准确、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其次,在编写体系上,该套教材系统完整,包括专业必修课教材、专业选修课教材、案例教学用书、模拟法庭用书、学生必备法律手册等几个系列。其中,专业必修课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所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精心编写。在编写内容上采用通说理论,不拘泥于一家之言,避免加入个人专著的阐述内容。同时做到学科体系完整,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讲述清楚、准确。在编写体例上,教材由“提要”、“重点问题”、“课后复习”等部分组成。每章后的“法律应用”部分为该套教材的创新之处,它针对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安排由授课教师讲述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这对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帮助。至于该套教材中的案例教学用书,显然是吸收借鉴了英美国家的案例教学法的优良经验,全部采用真实的综合判例,并针对目前法学案例教学中的新要求编写而成。其独特之处在于: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争议焦点,从中外理论和学说的角度加以解说,同时包括各国司法发展现状,帮助学生从案例中学懂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此外,案例教学用书设立了“课堂讨论”部分,并对课堂讨论的案例提供“重点提示”,这就为法学的案例教学提供了广阔的讨论空间。本套教材中的模拟法庭用书显然更具特色,这是一套专门为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教学而设计的剧本式教材,它通过实体法与程序法在模拟法庭中的实际演示,将法律的基本原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能够有效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技巧与能力。

我相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编辑出版的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对于提升我国法学教育水平,培养出更多的合格的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帮助作用。同时,我也衷心地希望能够有更多比这套教材更好的法学教材出版,为完善我国法学教育制度,进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2003年元月

知识产权法 / 总序

序 言

本书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的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教材之一。教材基本上按照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编写,同时又考虑到知识产权法的发展,适当增加了一些内容,比如,关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保护、域名保护等知识产权问题。全书共分为 6 编 24 章,阐述了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保护对象、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发展和作用。同时编著者分别阐述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其他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和各项具体制度,对各项专门的知识产权法所涉及的基本概念范畴、法律原则、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法律责任及权利救济等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讲述;最后介绍了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原则、内容及发展变化。教材在编写的内容上采用知识产权法学的通说理论,力求达到概念简明准确,体系合理严谨,知识要点新颖全面,理论联系实际;对知识产权法的最新研究成果,对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直至 2002 年 10 月以前的最新修改内容作了全面反映。

在编写体例上本书包括“提要”、“重点问题”、正文论述、“法律应用”、“课后复习”5 个部分。每章开头设置“提要”,是对本章所阐述的问题的精练概述,是教学大纲中所要求掌握的最主要的问题,即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点。“重点问题”是该章教学的重点问题。正文论述是对各章节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的具体讲述。“法律应用”则是针对在知识产权法律应用、管理和司法实践中所遇到的疑难问题的解决思路和方法。它与正文阐述密切结合,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课后复习”则以问题形式点出学生复习巩固所学知识的途径。编者认为,教师在使用本教材教学时可以按照上述体例给

学生以入门指导,明确教学重点,讲授基本原理和知识,训练学生在法律实践中引用法律知识解决疑难问题的方法和思路,以课后复习题检查教学效果。同时教师应当注意由于教材力求简明和篇幅所限对有关问题的理论深化阐述往往不够,加之法律实践情况复杂,对有关疑难问题概括也难以全面。因此,教师应当根据教学课时适当增加有关知识,以充实教学内容。学生在使用本教材时可按照上述体例预习、听讲、讨论、复习。在学习中力求做到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同时要根据教材给出的阅读书目,扩大知识面,加深对重点、疑难问题的理解,使所学知识不局限于本教材。

本教材第一编知识产权概述(第一章)、第二编著作权法中的第二、三、四、五章和第四编商标法中各章的“法律应用”部分由西北政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副主任韩松教授编写;第三编专利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由西安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马治国教授编写;第四编商标法(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由郑州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主任王连峰副教授编写;第五编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其他知识产权(第二十二、二十三章)由烟台大学知识产权法教研室宋红松副教授编写;第六编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第二十四章)、第二编著作权法中的第六、七、八、九章由西北政法学院知识产权法教研室李艳讲师编写。

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近几年出版的有关教材和论著,并将其作为参考书目列于书后,特向有关作者致以谢意!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韩 松

2003年4月于西北政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对象	5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及其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区别	9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分类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12
第五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发展概况和趋势	15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二章 著作权法概述	25
第一节 著作权和著作权法	26
第二节 著作权的起源与发展	28
第三节 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34
第三章 著作权的对象	38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	39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种类	42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對象	47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期间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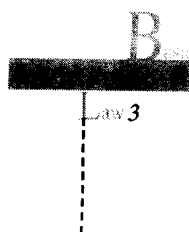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52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57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	66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间	68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与著作权的归属	71
第一节 著作权人	72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75
第六章 邻接权	85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85
第二节 表演者权	87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91
第四节 广播组织者权	94
第五节 出版者权	97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	102
第一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02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105
第三节 著作权的其他利用方式	108
第四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109
第五节 著作权合同纠纷的解决途径	111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115
第一节 合理使用	115
第二节 法定许可	120
第三节 强制许可使用	123
第九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26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	127
第二节 一般侵犯著作权行为及其民事责任	129
第三节 严重的侵权行为及行政和刑事责任	136
第四节 侵权纠纷的解决及诉讼程序问题	141
第五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145
第六节 网络作品著作权的保护	150

第三编 专 利 法

第十章 专利法概述	157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169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170
第二节 发明	174
第三节 实用新型	177
第四节 外观设计	180
第五节 植物新品种的专利保护	184
第十二章 获得专利权的实质要件	187
第一节 授予专利权的消极条件	188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积极条件	189
第十三章 获得专利权的程序	202
第一节 专利申请	203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211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221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222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227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保护	235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36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	238
第三节 侵权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240
第四节 专利纠纷的解决	242

第四编 商 标 法

第十六章 商标及商标法概述	251
第一节 商标概述	252
第二节 商标的分类	256



第三节	商标的作用·····	259
第四节	商标法概述·····	260
第十七章	商标注册·····	267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概念和原则·····	268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条件·····	269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271
第四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与核准·····	275
第十八章	商标权·····	279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内容和特征·····	280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283
第三节	商标权的期限、续展和终止·····	285
第四节	商标权的转让和使用许可·····	288
第十九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294
第一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概念和程序·····	295
第二节	注册不当商标的裁定·····	296
第三节	违反法律规定的注册商标的裁定·····	298
第四节	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的追溯力·····	299
第二十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302
第一节	商标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303
第二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305
第三节	商标印制的管理·····	307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的保护·····	312
第一节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313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及其表现形式·····	314
第三节	商标侵权的法律责任·····	317
第四节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320

第五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2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2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与知识产权保护·····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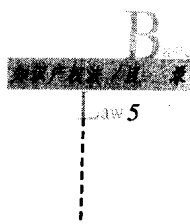
B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	342
第四节	具体不正当竞争行为·····	357
第五节	商业秘密·····	362
第二十三章	其他知识产权·····	371
第一节	商 号·····	372
第二节	地理标志·····	375
第三节	域 名·····	381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	387
第五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91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二十四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397
第一节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398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01
第三节	专利合作条约·····	412
第四节	专利保护的其他国际条约·····	414
第五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议定书 ·····	416
第六节	有关商标保护的其他国际公约·····	418
第七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 ·····	420
第八节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者的罗马公约·····	431
第九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434
第十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438
参考书目	·····	458



第一编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章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
系列基础教材·必修课

知识产权概述

【提要】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总称。知识产权法学则是研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其调整规律的法学学科。知识产权是知识产权法学的基本概念。知识产权的对象是创造性智力成果。知识产权性质属民事权利。它是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与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等权利的一个广泛的权利体系。为保护这些权利分别制定的著作权法、专利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构成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是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它兴起三百来年的时间里,它以保障权利、激发人的创造力为核心,为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人类社会已经进入知识经

济时代的今天，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

【重点问题】

1. 知识产权的概念。
2. 知识产权的对象、性质、特征、构成。
3.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一、知识产权的定义

(一) 知识产权定义概述

下定义是明确事物概念的基本方法。关于知识产权的定义在有关知识产权论著中有各种不同的表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编写的《知识产权法教程》认为，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的脑力、智力的创造物，对这类知识财产即与之有关的各类信息享有的各种权利就是知识产权。郑成思教授在其所著《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对知识产权所下的定义为：“人们就其智力创造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刘春田教授主编的《知识产权法》教材中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为：“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统称。”吴汉东教授主编的《知识产权法》教材中的定义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这些定义都从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两方面明确知识产权的概念而重点是揭示其内涵。知识产权概念的内涵是由其对象决定的，知识产权区别于其他民事权利的根本点就在于权利对象的不同。因而明确知识产权的概念就必须研究知识产权权利对象的特质。如果说研究财产、物是物权法的逻辑起点的话，那么知识产权的对象也就是在知识产权法领域登堂入室的门槛。

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什么呢？根据上述定义所表述的无非是智力创造的成果、工商业标记、信誉等。对这一定义域各种定义者都是肯定的，所不同的是有的定义只表述为创造性智力成果，有的不仅表述为创造性智力成果而且还表述为工商业标记、信誉。产生这种不同的原因主要在于前者认为：事实上，任何有价值的商业标记也都是人类智力活动的结果，而非体力劳动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来

讲，知识产权源于智力劳动和智力劳动成果并无不当。^①而后一种观点则认为：“创造性智力成果权的价值与工商业标记的价值来源截然不同，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权的概念不能涵盖工商业标记权的内容。”^②因此，弄清创造性智力成果与工商业标记的关系，即工商业标记是否具有智力创造性，是否包括在创造性智力成果之中，是正确理解知识产权定义的关键。对此，本书将在第二节知识产权的对象一节中加以论述。

（二）知识产权定义的含义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基于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含工商业标记、商誉）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的总称。由此定义可以看出知识产权概念有以下含义：

1. 知识产权的对象是智力劳动的成果。智力劳动区别于体力劳动，智力劳动成果区别于体力劳动成果，它是非物质的、智力的、思想的产物。知识产权只针对智力劳动成果发生，对于体力劳动极其成果、对于单纯的智力劳动、对于自然物均不发生知识产权。

2. 作为知识产权对象的智力劳动成果不是一般的智力劳动成果而是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在这里要区分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与非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弄清创造性智力劳动与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关系。所谓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是指具有独特性的创造性思维的结果，是智力劳动者独立思想的体现，是与他人的智力成果相区别的新成果。创造性智力劳动是指主体提出未曾有过的知识或区别于原有知识的新的构思、设计形式的活动。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就是这一活动的结果。创造性智力劳动不一定产生创造性智力成果，但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必定是创造性智力劳动的产物。那种只按照既定的操作规程或仅凭技术、手艺、技能重复、再现、模仿已有知识的劳动，不是创造性智力劳动，其所取得的成果不是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不发生知识产权。

3. 知识产权是主体基于智力劳动成果享有的各项权利的总称。它是有关智力成果的一组权利群，不是一个单项权利。它指明了知识产权的外延范围。

4.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完成和法律的规定产生的。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完成是取得知识产权的法律事实依据，法律规定是知识产权发生的法律依据。知识产权的对象范围、种类、内容、取得和消灭的程序都是由法律规定的。

① 转引自郭庆存编著：《知识产权法》，17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②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3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